

施政為民，讓家更好

美好家園，共建共享

推進民生工作 讓家更美

優化交通，讓回家的路更便捷

成果分享、溫暖民生

## 立法會通過20法律，內容涵蓋行政民生



在第五屆立法會第四會期內（即2016年10月16日至2017年10月15日），共舉行了50次全體會議和135次委員會會議。其中，共有20項法律、3項決議和13項簡單議決在全體會議中獲得通過。

### 在履行立法職能方面：

就公共行政和法律清理領域，通過第4/2017號法律《修改第14/2009號法律〈公務人員職程制度〉》作為正式開展公職改革首階段的工作；通過第1/2017號法律《修改第1/2001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警察總局〉》和第9/2002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綱要法〉》以作出職能整合和資源優化配置；通過第7/2016號法律《修改十一月一日第66/99/M號法令〈私

人公證員通則》，為日後重新開展相關培訓課程做好準備；通過第 8/2016 號法律《調整房屋津貼的金額》以減輕公務人員的住房負擔；同時，為加強打擊選舉不法行為，全面體現選舉活動「公平、公正、公開和廉潔」的基本原則，通過第 9/2016 號法律《修改第 3/2001 號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最後，通過第 11/2017 號法律《確定一九七六年至一九八七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不生效》，使法律的適用更為清晰，特區整體法律制度更加協調一致。

就民生領域，分別通過第 10/2016 號法律《修改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和第 8/2017 號法律《修改〈刑法典〉》，前者以加強預防及懲治毒品犯罪為目的，後者則為更有效回應維護社會安定的訴求；通過第 7/2017 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以加強居民退休後的生活保障；通過第 9/2017 號法律《修改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逐步落實《世界衛生組織煙草控制框架公約》，締造全民健康的環境；通過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以推動「教育興澳、人才建澳」的政策，提升高等教育的發展；同時，亦分別通過第 12/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和第 14/2017 號法律《分層建築物共同部分的管理法律制度》，以完善物業管理素質並促進建築物所有人對樓宇共同部份的管理；最後，通過第 13/2017 號法律《修改〈民法典〉不動產租賃法律制度》以促進租務市場的健康發展。

就履行國際義務領域，通過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以配合上述公約繼續於特區適用；通過第 3/2017 號法律《修改第 2/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及第 3/2006 號法律〈預防及遏止恐怖主義犯罪〉》和第 6/2017 號法律《監管攜帶現金和無記名可轉讓票據出入境》，從而確保特區的經濟在履行國際標準的同時能保持競爭力；最後，為履行落實新信息交換標準的承諾，通過第 5/2017 號法律《稅務信息交換法律制度》。除第 13/2017 號法律外，上述法律皆由政府提案。

## 在履行監督職能方面：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賦予的權限，展開有關監督預算和公共財政的相關工作，包括通過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 11/2016 號法律《2017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和審議政府提交的《2015 年度預算執行情況報告》，亦聽取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並進行辯論。同時，在該會期內，議員共提出 591 項書面質詢和 57 項口頭質詢，並就口頭質詢召開 10 次全體會議。議員在全體會議上共作了 313 項議程前發言，內容涉及房屋政策、公共交通、醫療衛生、經濟文化、環境保護、公共行政、社會保障和人才培養等事項。此外，土地及公共批給事務跟進委員會、公共財政事務跟進委員會和公共行政事務跟進委員會亦積極針對施政領域的重要事項和相關法律適用情況作出跟進，並編制了 6 份報告書。

充分反映和聽取市民的各種意見、建議和批評，及時回應社會訴求也是立法機關的職責所在。在該會期內，議員輪值接待公眾服務繼續獲得強化，有 285 人次通過上述服務獲得議員親自接待，而市民以電話、電郵等方式向立法會表達意見和建議的多達 124 宗。另外，亦有居民或團體先後向立法會提出了 4 份請願，立法會均根據具體情況作出適當處理。